

证券代码：870997

证券简称：爱德利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乐清市上溪路 39 号-1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-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0997 | 爱德利 | 2026年5月18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联英（乐清）律师事务所洪震等两位律师到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| √ |
| 2 |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| √ |
| 3 |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| √ |
| 4 |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| √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案 | |
| 5 |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| √ |
| 6 |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| √ |
| 7 | 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 | √ |

- 1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,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监事会就 2025 年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- 3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- 4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- 5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- 6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7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新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帐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8：00-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乐清乐清市上溪路39号-1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晓珍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上溪路39号-1会议室；邮政编码：325600 联系电话：0577-615133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二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